**版本号：BYTC2025CG06020251224002**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城市智慧照明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BYTC2025CG060**

**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1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委托，拟对城市智慧照明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BYTC2025CG060**

**二、采购项目名称：城市智慧照明改造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对城区1047盏钠灯、48个控制箱进行节能改造，加装节能控制设备，建设智能化管理系统平台，新增二里段45杆路灯。通过“光控+经纬”策略，精准开关灯；对单灯控制的照明灯进行分时调光等控制，实现二次节能；通过系统平台可视化数据，快速查找故障原因，精准提示故障点；提供8年能耗管理服务及配套驻场技术支持服务，实现精细化、智能化照明管理，达到节能降耗和提高维护效率。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注： （1）不同性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提供合法资质,特殊行业投标人的分支机构投标，其财务状况、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等由主管单位或总公司代缴（代管）的，需提供相应情况说明。 （2）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按废标处理。 （3）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 陕西省西乡县金牛路31号

邮编： 723500

联系人： 魏茜

联系电话： 0916-3197035

**代理机构：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荔枝路智诚雅居2楼1号写字间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李飞

联系电话： 0916-2697988

**采购监督机构：西乡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王文德

联系电话：139916148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99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具体详见采购清单及要求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具体详见采购清单及要求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具体详见采购清单及要求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兴元路支行  银行账号：806060601429999888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说明：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退回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和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实际工作要求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飞

联系电话：0916-2697988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祥瑞四季印象南侧(房产大厦斜对面)智城雅居二楼(国旺源建材城北侧)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对城区1047盏钠灯、48个控制箱进行节能改造，加装节能控制设备，建设智能化管理系统平台，新增二里段45杆路灯。通过“光控+经纬”策略，精准开关灯；对单灯控制的照明灯进行分时调光等控制，实现二次节能；通过系统平台可视化数据，快速查找故障原因，精准提示故障点；提供8年能耗管理服务及配套驻场技术支持服务，实现精细化、智能化照明管理，达到节能降耗和提高维护效率。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9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9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城市智慧照明改造项目 | 1.00 | 1,990,000.00 | 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城市智慧照明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功能要求** | |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智慧照明系统平台服务及运维服务 | 系统平台整体要求 | 1、智能化管理系统平台：为每盏灯具安装智能控制器，实现远程开关、亮度调节、色温调节等功能。集成环境传感器（如光线传感器、人体传感器等），根据环境光线和人员活动情况自动调节照明亮度。支持场景调节模式设置，如天气的不同、自然光线的补充情况不同等，满足不同自然状况下的照明需求。  2、数字化管理平台：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包括灯具的开关状态、亮度、能耗等数据。具备故障预警功能，当设备出现异常时，及时发送警报信息至管理人员手机或电脑端。提供数据分析功能，对能耗数据、设备运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生成能耗报表、设备运行报告等，为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3、三维可视化：对城镇照明系统进行三维可视化建模，直观示灯具位置、线路走向等信息。在三维可视模型中模拟照明效果，优化灯具布局，确保照明均匀度和舒适度。  4、能源管理系统：集成能源计量设备，实时监测照明能耗数据，并与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联动，根据能耗情况自动调整照明策略。设定能源消耗目标，通过数据分析评估能源使用效率，提供节能建议和优化方案。与市政管理其他能源系统进行数据交互，实现市政体系下整体能源的综合管理。  5、服务期内提供培训、故障运维、定期巡检和保障服务；维护终端、平台等信息系统。 | | 1 | 套 | 服务期不低于8年，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巡检、维护、软件升级等服务 | | 智慧照明系统（子系统） | 控制箱监控模块 | 1、设备状态监测：控制输出状态、通讯状态、通讯参数；  2、运行电参数监测：三相电压、三相电流、三相功率、功率因数、能耗、接触器状态、转换开关状态；  3、安防参数监测：门开、锁开、烟雾、水浸、防盗、漏电、温度；  4、远程控制：控制输出开关远程控制、门锁远程控制（电子锁/智能锁）；  5、 自动控制：时间表管理、远程下发、远程查询，联动参数设置、查询；  6、指标数据监测：亮灯率、总配电及各支路实时能耗；  7、历史数据存储及查询： 以上功能描述中监测、控制、指标历史数据存储及查询；  8、其他功能操作：时钟查询及校准、初始化、复位、在线升级、设备信息查询、 网络参数查询及设置；  9、控制箱组态显示：总配电、转换开关、接触器、控制输出开关、支路配电、柜门、门锁、烟雾监测、水浸监测、通讯状态、通信参数； | | 单灯监控模块 | 1、运行电参数监测： 电压、 电流、功率、能耗、功率输出百分比（亮度） 、色温输出百分比；  2、安防参数监测：倾斜、温度、漏电；  3、设备状态的监测：通讯状态、通讯参数（IMEI、ICCID）；  4、单灯远程控制：远程开关灯及功率色温调节、组控开关灯及功率色温调节、群控开关灯及功率色温调节；  5、单灯自动控制：准时日表、计时日表管理，远程下发，远程查询，联动参数设置、查询；  6、指标数据监测：能耗数据，节电率，亮灯率（按节点、分组、区域）；  7、历史数据存储及查询： 以上监测、控制、指标历史数据存储及查询；  8、单灯组态显示：电压、电流、功率、能耗、倾斜、温度、漏电状态、通讯状态、通信参数，功率输出百分比控制、色温输出百分比控制；  9、设备其他功能操作：时钟查询及校准、初始化、复位、在线升级、设备信息查询、 网络参数查询及设置； | | 光控模块 | 1、监测每个控制区域的光照强度，根据光控策略进行亮灭的判断，根据结果提示或自动执行；  2、配置光控策略：包含开关灯光照度限值、光控动作与时间表动作最小间隔（分钟）、联动光控触发控制箱范围、光控触发确认时长（分钟）；  3、历史数据：光照强度历史记录，控制策略执行历史记录； | | GIS模块（地理信息模块） | 1、控制箱位置显示及调整，当前状态显示，重要信息显示，简要功能控制；  2、单灯位置显示及调整， 当前状态显示，重要信息显示，简要功能控制；  3、电缆走向、长度及通电状态；  4、控制箱、单灯、 电缆统计分析浮窗；  5、显示每个控制区域的边界线及其光控有效值； | | 告警管理模块 | 1、控制箱告警类型设置：  1.1、 电压告警：  掉电报警：设备输入电源断开，生成掉电报警；  失压报警： 当前时间属于通电时段时，三相电压均为0 时，生成失压报警；  缺相报警：当前时间属于通电时段时，三相电压至少有一项为 0 且三相不同时为0 时，生成缺相报警；  欠压报警：当前时间属于通电时段时，三相电压至少有一项小于低压阈值时，生成欠压报警；  过压报警：当前时间属于通电时段时，三相电压至少有一项大于高压阈值时，生成过压报警；  1.2、 电流告警：  欠流报警：当前时间属于开灯时段时，三相电流至少有一项小于低流阈值时，生成欠流报警；  过流报警：当前时间属于开灯时段时，三相电流至少有一项大于高流阈值时，生成过流报警；  非正常亮灯报警：当前时间属于关灯时段，且支路配电三相电流任一项大于0.02 时，生成非正常亮灯报警；（支路电流时间表直接引用控制输出时间表，去掉单独设置绑定的电流时表）  灭灯报警：当前时间属于开灯时段，且支路配电三相电流全部小于 0.02 时，生成大片灭灯报警；  电流异常报警：当前时间属于开灯时段时，当前值与前 N 天同一时间点的平均值相差超过阈值时，生成电流数据分析报警；  1.3、功率报警：  过载报警：当前时间属于开灯时段时，三相总功率大于高载阈值时，生成过载报警；  功率异常报警：当前时间属于开灯时段时，当前值与前 N 天同一时间点的平均值相差超过阈值时，生成功率异常报警；  功率因数过低报警：总配电的功率因数小于阈值，生成功率因数报警；  1.4、安防报警：  盗窃报警：当防盗电流检测时长大于防盗阈值时，生成盗窃报警；  门开报警：当门状态监测值为报警设置值（增加报警值配置）时，生成门开报警；  锁开报警：当锁状态监测值为报警设置值（增加报警值配置）时，生成锁开报警；  烟雾报警：当烟雾状态监测值为报警设置值（增加报警值配置）时，生成烟雾报警；  水浸报警：当水浸状态监测值为报警设置值（增加报警值配置）时，生成水浸报警（可设置多级报警通道）；  漏电报警：当漏电电流大于轻微漏电阈值且小于严重漏电阈值时，生成轻微漏电报警；当漏电电流大于严重漏电阈值时，生成严重漏电报警；  高温报警： 当温度高于阈值时，生成过温报警；  1.5、转换开关报警：  转换开关停止状态报警：当转换开关手动、时控、遥控状态都断开时，生成停止状态报警；  转换开关手动状态报警：当转换开关打到手动状态时，生成手动状态报；  转换开关时控状态报警：当转换开关打到时控状态时，生成时控状态报；  1.6、接触器异常报警：  当接触器关联输出通道的输出值与状态监测值不相等时，生成接触器异常报警；（接触器粘连、接触器无法闭合）  1.7、输出异常报警：  当前输出通道已配置时间表时，当前输出值与时间表配置值不一致时，生成输出异常报警；（手动遥控时间归入正常亮灯范畴，但需记录手动遥控原因及操作人）  1.8、时钟异单灯报警生成常报警：  当设备心跳时间与服务器当前时间超过阈值（阈值时间支持自行设置）时，报时钟异常报警；  2 单灯告警类型设置  2.1、 电压报警：  欠压报警：当前时间属于通电时段时，电压小于低压阈值时，生成欠压报警；  过压报警：当前时间属于通电时段时，电压大于高压阈值时，生成过压报警；  2.2、功率报警：  灭灯报警：当前时间属于开灯时段时，多灯头情况下，功率小于（最大功率\*输出比例，最大功率：以 100%输出时的功率或手填最大功率可配置）的 60%（可调阈值）时，生成部分灭灯报警；单灯头情况下，功率小于 3W（可调阈值） ，则生成灭灯报警；  2.3、安防报警：  过温报警： 当温度高于阈值时，生成过温报警；  漏电报警：当漏电电流大于轻微漏电阈值且小于严重漏电阈值时，生成轻微漏电报警；当漏电电流大于严重漏电阈值时，生成严重漏电报警；  水浸报警：当水浸状态监测值为闭合时，生成水浸报警（可设置多级报警通道）；  3、服务器时间报警：  在有对时服务器的情况下，服务程序启动时先对时，对时失败时，不允许进行设备控制操作  4、控制箱、单灯、通信当前未处理报警列表浮窗：显示报警内容、发生时间、确认人等简要信息，浮窗位于照明监控界面最顶层，可通过连接跳转到报警详情；未确认报警与已确认报警分开显示；  报警确认方式分为工单确认、人工确认两种，工单确认按工单流程执行，人工确认需录入报警原因、重要级别、备注，同时可按需修改相关参数，可按需屏蔽相关报警一段时间，可按需转人工任务单；  5、控制箱、单灯、通信当前未处理报警列表：显示报警内容、发生时间、处理人员、处理时间、处理情况等重要信息，按时间分为 24 小时以内、48 小时以内、48 小时以外未处理报警；未确认报警与已确认报警分开显示；  6、报警统计分析：  日、月、年度报警数量环比；  日、月、年度报警类型统计；  日、月、年度报警等级统计；  所有统计分析均提供导出功能；  7、报警通知：  通知方式：弹窗、声音、短信、 电话、工单 | | 数据配置方式模块 | 1、手机录入方式：手机扫码获取设备 ID，并录入其他配置，其他配置带默认值；  2、表格模板导入方式：用户下载 excel 文件模板，填好数据后，可将设备数据导入系统； | | 运维管理（子系统） | 我的工单模块 | 当前账号管理范围内的工单显示。 | | 工单管理模块 | 1、记录和管理设备维护的整个流程，并将电子档保存到服务器，方便日后查看和分析。  2、对维护人员进行工作考核，维护人员根据工单处理流程对设备进行维护，通过 App记录维护的整个流程。  3、统计设备的故障率、故障分类。包含：工单状态，限时时间，所在站点，工单名称，负责人，发起时间，当前步骤时间。查看工单：工单当前流程状态、报警类型、报警状态、报警信息、发生世间。 | | 历史工单模块 | 已经处理的工单记录保存、查询。 | | 工单统计模块 | 汇总显示工单状态和数量。  1、工单统计：  1.1、故障类型统计：统计一段时间内各种故障的数量及百分比；  1.2、处理状态统计：统计当前未结束的工单各步骤数量；  1.3、时效性统计：统计一段时间内各步骤的超时率；  1.4、按标段统计：统计一段时间内各标段的工单总量、完成量、超期数量及其百分比；  2、工单考核：支持按年月日统计每个标段工单完成情况，  包括按时完成数量、超期完成数量，各自所占百分比，根据统计结果对标段进行考核；  3、数据可视化：工单统计数据的展示形式有报表、饼状图、柱状图 | | 管理单位模块 |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账号，站点管理范围、配置管理。 | | 管养单位模块 | 负责设备管养的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账号，站点管理范围，管养设备类型、配置管理。 | | 三摇单位模块 | 设备提供方，现场运维方 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账号，站点管理范围、配置管理。 | | 工单配置模块 | 设置是否启用工单、工单显示配置、步骤限时配置、工单通知配置、启用工单的控制箱报警类型，启用工单的单灯报警类型； | | 系统工单模块 | 1、下发工单：系统对出现故障的设备，将报警内容通过工单发送给维护人员， 同时通过短信和电话通知维护人员；  2、响应工单：工单发出后，维护人员需要执行：接收工单、到达现场、核实故障、故障判定等工单响应步骤；  3、处理工单：维护人员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工单；（可按需修改相关额定参数，但需要工单管理员确认）  4、审核工单：维护人员修复故障后，将工单提交给系统审核，系统审核完成后自动结束工单；  5、超期判定：对工单的响应和故障修复增加时效性检测，工单响应需在二十分内接警，一小时内到达现场核实故障。故障必须在工单截止时间内修复，并将工单交给系统审核；  6、误报反馈：维护人员到达到现场后，如果发现是误报，可以通过<误报反馈>通知三遥维护人员，如果三遥维护人员确认误报，可以将工单结束。如果确认不是误报，则由维护人员继续处理工单；  7、延期申请：如果遇到突发情况并且会影响维修进度，维护人员可以管理员申请工单延期， 以避免工单超时；  8、工单进度查看：用户可以随时追踪故障处理的进度，查看相关流程的图文信息  9、工单数据统计：统计工单的故障分类，为维护人员日常维护提供参考；  10、工单通知形式：工单通过多种方式通知相关人员(短信、电话)； | | 上报工单模块 | 1、上报工单：巡查员及网格员发现照明设施设备出现故障通过手动上传工单，填写存在路灯故障或灯容灯貌问题的街道名称、路段名、灯杆号、位置、现场图片和视频等相关信息；  2、工单委派：工单上传后，可以由专人将工单派发给对应的维护单位；  3、故障核实：维护人员收到工单后，到现场对故障进行核实；  4、工单转单：维护人员可以将工单转给其他的维护人员；  5、处理工单：故障修复完成后，维护人员将工单提交给管理员审核；  6、工单流程反馈：可以在工单页面对工单处理过程中做的相关操作添加评论反馈；  7、地理位置查看：可以在地图上查看故障点的详细位置。  8、地图导航：可以通过第三方地图导航到达工单所属位置；  9、短信通知：工单处理的每个环节，可以视情况通过短信通知相关人员； | | 维护工作派单模块 | 1、日常工作派单：管理员可以给维护人员派发各种日常维护任务，例如：台风过后，管理员给所有街道派发一个巡查任务，让街道巡查各自辖区路灯设施。  2、工作单处理：街道收到任务按照相应流程处理派单任务，可上传相关图文信息。  3、工作单统计：统计所有派单任务，对街道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 | 照明资产管理（子系统） | 资产信息录入模块 | 1、管理单位配置：复用工单的管理单位；  2、配电箱信息配置：配置配电箱参数及支路信息，关联道路，关联管理单位；  3、灯杆、灯具、 电缆添加：配置灯杆信息（高度、类型、灯臂的类型、数量），灯具（功率、类型、数量），电缆（芯数、材质、每芯截面、长度），关联道路，关联配电箱及支路； | | 资产信息配置模块 | 资产归属单位信息管理 | | 资产台账模块 | 包含：控制箱资产管理、支路资产管理、线缆资产管理、灯杆资产管理、单灯资产管理。 | | 资产变更查询模块 | 记录资产变更的名称、数量、时间、人员及内容； | | 资产信息统计模块 | 1、按管理单位统计：按管理单位统计灯杆的数量、灯具的数量、 电缆的长度、控制箱数量；  2、按资产类型统计：统计灯杆的数量、灯具的数量、 电缆的长度、控制箱数量；  3、按控制箱统计：统计灯杆的数量、灯具的数量、 电缆的长度；单位资产变更统计：类型资产变更统计： | | 能耗分析模块 | 按日/月/年度进行能耗费用统计、能耗综合分析 | | 设备状态分析模块 | 亮灯率趋势分析、在线状态趋势分析 | | 报警分析模块 | 报警等级趋势分析、控制箱报警类型排行、单灯报警类型排行 | | 亮灯率分析模块 | 1、此功能可针对单个配电箱监控或整个系统，通过智能照明终端的电参数或单灯监控的数据，计算得出配电箱总功率，通过和历史功率值得比对，得出单个配电箱或系统总体的亮灯率。优先采用单灯监控的采集数据。  2、展示日度亮灯率（最高亮灯率）走线图；  3、展示亮灯率趋势曲线图；  4、亮灯率实时数据列表展示； | | 报警安全故障分析模块 | 1、此功能针对单个配电箱监控或整个系统，按系统设定的报警级别、报警类型分布：  2、可分析具体到某一天，或某一时间段  3、曲线图趋势展示（发生时间，故障类型，属于什么级别）  4、报警记录数据列表 | | 控制箱能耗分析模块 | 1、对没有电表的控制箱，则采用计算方式：  能耗 = 有功功率 \* 时长  有功功率 = 电压 \* 电流 \* 功率因数  2、对有电表的控制箱，则采用电表读数计算： | | 单灯能耗分析模块 | 1、此功能针对有单灯监控配电箱：  2、计算单灯数量、单灯能耗，总能耗；  3、展示单灯能耗曲线趋势图；  4、详细数据列表  5、可生成任意时间段的数据报表。 | | 权限管理（子系统） | 操作权限管理模块 | 用户可操作的功能及菜单； | | 数据权限管理模块 | 用户可操作的数据范围； | | 组织管理模块 | 用于归集用户、系统特征（LOGO、名称） 、可嵌套； | | 用户信息理模块 | 用户基本信息维护，相关操作权限及数据权限； | | 系统管理（子系统） | 项目设置模块 | 配置系统名称、LOGO、首页地图中心点经纬度等常用参数； | | 项目角色管理模块 | 角色名称，角色说明，角色可操作权限配置 | | 项目成员管理模块 | 创建或邀请用户，配置用户操作权限和数据权限 | | 系统配置模块 | 1、能耗配置：电价设置，统计偏移时间设置。  2、单灯表格配置：单灯监控页面需要显示的参数项选择监控器，控制通道，电流通道，集中器指令和单灯指令需要显示的参数项选择。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联网卡服务 | 对西乡县城区48条道路及背街小巷，提供356台节能控制终端和48台节能集中控制器的物联网卡服务费，共计404张，100M/月/张，服务费包含8年流量费用。 | | | 404 | 张 | 投标报价包含8年流量费用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与系统调测服务 | 1、对1047台150W\100W\75W\50W节能控制设备、356台节能控制终端、48台集中控制器，共计1451台设备与系统平台集成、扫码定位、调测等服务。  2、检查调整线路，对改造后的道路主灯辅灯分组接线，实现辅灯夜间控制。  3、含1047台原设备拆除。 | | | 1 | 项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控制箱及元器件升级改造 | 1、对26个无法满足使用需求的控制箱进行升级改造（更换原有箱体、内部配套的电气元件和安装辅材等）。 | | | 26 | 个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力保障服务 | 提供一套ups备电系统，主机功率：6KVA，负载：1KW,备电时长不低于3小时 | | | 1 | 套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显示系统 | 1、屏幕尺寸：不低于100寸  2、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3、屏幕比例：16：9  4、功能要求：支持触控操作、无线投屏、多种接口、多种安装方式；  5、系统支持：Windows或Android  6、系统运行内存不低于4G，存储不低于256G。 | | | 1 | 台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能耗管理服务 | 1、对西乡县城区48条道路及背街小巷的1047盏灯具及光源设备进行控制节能、能耗管理；2、能独立或分组控制，开关灯、预设调光控制等，实现二次节能。3、加入光照度传感器，通过光照度传感器监测天气明暗，管理平台通过监测到的照度值，自动进行路灯的开关控制。4、提供8年人员驻场服务，包含：日常维护、技术支撑、日常运维、巡检等服务。 | | | 1 | 项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功能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50W节能控制设备 | 1.规格：150W，LED投光灯；  2.稳态功率偏差不超过±5W；  3.色温2700K，偏差不超过±200K，  ▲4.整灯系统光效≥170lm/W；  5.显色指数不低于70Ra，色容差不超过7SDCM；  6.灯壳采用一体式压铸成型的铝外壳，灯具需配304不锈钢防坠绳；  ▲7.使用寿命不少于50000小时；  ▲8.LED模组光源采用高光效贴片3030或5050灯珠，3030灯珠数量不少于72颗，5050灯珠数量不少于32颗，模组防水且不低于IP68；  9.偏光20～30度，灯具散热性能良好，正常点亮时灯珠焊点与模组散热片表面温差≤2℃；  ▲10.灯具的电气安全性应符合7000.1-2015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的要求。  11.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12.驱动电源须提供CCC质量认证； | 92 | 个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100W节能控制设备 | 1.规格：100W，LED路灯；  2.稳态功率偏差不超过±5W；  3.色温2700K，偏差不超过±200K；  ▲4.整灯系统光效≥170lm/W；  5.显色指数不低于70Ra，色容差不超过7SDCM；  6.灯壳采用一体式压铸成型的铝外壳，灯具需配304不锈钢防坠绳；  ▲7.使用寿命不少于50000小时；  ▲8.LED模组光源采用高光效贴片3030或5050灯珠，3030灯珠数量不少于72颗，5050灯珠数量不少于32颗，模组防水且不低于IP68；  9.偏光20～30度，灯具散热性能良好，正常点亮时灯珠焊点与模组散热片表面温差≤2℃；  ▲10.灯具的电气安全性应符合7000.1-2015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的要求；  11.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12.驱动电源须提供CCC质量认证； | 264 | 个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75W节能控制设备 | 1.规格：75W，LED路灯；  2.稳态功率偏差不超过±5W；  3.色温2700K，偏差不超过±200K；  ▲4.整灯系统光效≥170lm/W；  5.显色指数不低于70Ra，色容差不超过7SDCM；  6.灯壳采用一体式压铸成型的铝外壳，灯具需配304不锈钢防坠绳；  ▲7.使用寿命不少于50000小时；  ▲8.LED模组光源采用高光效贴片3030或5050灯珠，3030灯珠数量不少于72颗，5050灯珠数量不少于32颗，模组防水且不低于IP68；  8.偏光20～30度，灯具散热性能良好，正常点亮时灯珠焊点与模组散热片表面温差≤2℃；  ▲9.灯具的电气安全性应符合7000.1-2015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的要求；  10.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11.驱动电源须提供CCC质量认证； | 145 | 个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50W节能控制设备 | 1.规格：50W，LED路灯；  2.稳态功率偏差不超过±5W；  3.色温2700K，偏差不超过±200K；  ▲4.整灯系统光效≥170lm/W；  5.显色指数不低于70Ra，色容差不超过7SDCM；  6.灯壳采用一体式压铸成型的铝外壳，灯具需配304不锈钢防坠绳；  ▲7.使用寿命不少于50000小时；  ▲8.LED模组光源采用高光效贴片3030或5050灯珠，3030灯珠数量不少于72颗，5050灯珠数量不少于32颗，模组防水且不低于IP68；  9.偏光20～30度，灯具散热性能良好，正常点亮时灯珠焊点与模组散热片表面温差≤2℃；  ▲10.灯具的电气安全性应符合7000.1-2015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的要求；  11.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12.驱动电源须获得CCC认证； | 546 | 个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控制终端 | 1.规格：4G通信方式，支持本地控制、远程控制，支持点控和组控，控制灯具的开关和调光；  2.控制器在AC 60～420V,47～63Hz的输入电压下都可以正常工作。防雷防浪涌差模≥8KV，共模≥8KV；工作温度：温度：-40℃~85℃；  3.DC0-10V调光或PWM调光方式输出，调光误差不超过±1%，调光响应时间<2s；  4.输入电压实时测量采集，测量范围AC 0-420V，额定电压220V时，测量误差≤±1%；  5.1-4路输入电流实时测量采集，测量范围：AC0-15A，输出电流2A时，测量误差≤±1%； | 356 | 个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集中控制器 | 1.供电：AC170V—AC300V；  2.通讯方式：支持 4G、RJ45 等通讯方式，支持 VPN、VPDN、APN 等多种加密方式；  3.设备检查到欠/过压、缺相、停电、欠/ 过流、开关量输入状态变化时能主动报警到系统平台；设备可以设定欠/过压(值可设定)、过流(值可设定)自动断电保护，设备支持白天亮灯报警和夜晚关灯主动报警；  4.设备外壳防护：不低于IP55； | 48 | 个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150W单臂路灯 | 1.名称:单臂路灯；  2.灯杆材质厚度3.25mm、高度:灯杆高度8m；  3.灯架形式及臂长:单湾臂；  4.光源数量:150W，配备安装支架及附件；  5.光源种类:LED光源；  6.10A单匹空开；  7.包含运输、安装、调试等； | 45 | 套 | 灯杆质保期不低于10年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1#电力电缆 | 1.型号、规格：4\*25，下火线缆；  2.材质：铜芯；  3.电压等级（kV）：0.6/1KV； | 30 | 米 | 具体数量以项目实际需要  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 |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2#电力电缆 | 1.型号、规格：YJV4\*16+1\*10，地埋；  2.材质：铜芯；  3.电压等级（kV）：0.6/1KV； | 1760 | 米 | 具体数量以项目实际需要  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 |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路灯底座 | 900\*900\*1200mm/c20混凝土基础，含钢筋、混凝等。 | 45 | 个 |  | |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手孔井 | 300\*300\*400 | 45 | 个 |  | |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PE-65线管 | 1.名称：碳素螺纹管；  2.型号、规格：PE-63；  3.敷设方式、部位：电缆沟内； | 1600 | 米 | 具体数量以项目实际需要  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电缆沟槽开挖回填 | 1..规格：300mm\*500mm(宽+深)；  2.材质：混凝土、及软土恢复材料； | 1600 | 米 | 具体数量以项目实际需要  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货物到场之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完成之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年）：软件类服务期不得低于8年；硬件类质保期不得低于5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商定并补充。

**3.5其他要求**

1、交货期（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 2、质保期（服务期）：软件类服务期不得低于8年；硬件类质保期不得低于5年； 3、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现价要求，超出按废标处理； 4、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软件、硬件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运维、驻场服务等。 5、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货物）采购的，投标货物：1.150W节能控制设备；2.100W节能控制设备；3.75W节能控制设备；4.50W节能控制设备。以上4种投标货物为核心产品，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注： （1）不同性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提供合法资质,特殊行业投标人的分支机构投标，其财务状况、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等由主管单位或总公司代缴（代管）的，需提供相应情况说明。 （2）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按废标处理。 （3）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说明：（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按规定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3）供应商应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加分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docx |
| 2 | 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合格，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为不合格。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报价明细表.docx |
| 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合格，无投标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为不合格；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商务要求 | 商务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合格 ，商务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不合格。 | 商务应答表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投标文件中应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响应； （1）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基准分15.0分。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响应，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佐证材料的，按负偏离处理，每有1项以基准分为基础扣3.0分，扣完为止。 （3）非“▲”参数每负偏离1项以基准分为基础扣1.0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须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第三方质量认证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功能截图（加盖制造商单位公章）或功能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单位公章）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 | 15.0000 | 客观 |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
| 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编制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①项目背景理解及需求分析； ②项目实施方案； 二、赋分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得5.0分；缺1项，得2.5分；缺2项，得0分。 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5.0分；针对性一般，得3.0分；缺乏针对性，得1.0分；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的，得0分。 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5.0分；可实施性一般，得3.0分；缺乏可实施性，得1.0分；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的，得0分。 | 15.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1-实施方案.docx |
| 质量管理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质量管理制度；②质量保证承诺；依据投标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二、赋分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得5.0分；缺1项，得2.5分；缺2项，得0分。 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5.0分；针对性一般，得3.0分；缺乏针对性，得1.0分；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的，得0分。 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5.0分；可实施性一般，得3.0分；缺乏可实施性，得1.0分；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的，得0分。 | 15.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2-质量管理方案.docx |
| 进度保障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服务进度保障方案，内容包括： ①进度计划保证措施；②按期完工的具体进度安排及计划表； 二、赋分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得4.0分；缺1项，得2.0分；缺2项，得0分。 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3.0分；针对性一般，得2.0分；缺乏针对性，得1.0分；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的，得0分。 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3.0分；可实施性一般，得2.0分；缺乏可实施性，得1.0分；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的，得0分。 | 10.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3-进度保障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及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安排计划及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 二、赋分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得4.0分；缺1项，得2.0分；缺2项，得0分。 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3.0分；针对性一般，得2.0分；缺乏针对性，得1.0分；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的，得0分。 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3.0分；可实施性一般，得2.0分；缺乏可实施性，得1.0分；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的，得0分。 | 10.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4-售后服务方案.docx |
| 业绩 | 业绩 1、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同类或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0分，最高得2.0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关键页（至少含签订合同双方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及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资料不全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的已完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同时具有合同甲方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证明的，每有1份满足要求得1.0分，最高得1.0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0000 | 客观 | 详细评审5-业绩.docx |
| 增值服务方案 | 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配件、备品、业务服务等。增值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切实有利于项目履约保障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0000 | 客观 | 详细评审6-增值服务.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第一步：投标总报价低于或等于财政预算价格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中标。 第二步：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之前，评标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次的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说明：（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按规定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3）供应商应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加分政策。 | 30.0000 | 客观 | 报价明细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报价明细表.docx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供应商，确认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1-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2-质量管理方案.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3-进度保障方案.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4-售后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5-业绩.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6-增值服务.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参考合同.docx